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6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收到股东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时空”)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对上海时空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上海时空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612,000股(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上海时空的减持数量不超过5,41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3%。

2018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时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8月2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区间时间已过半,上海时空在减持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8-039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美国国防授权法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必要说明:

1、因相关机构或个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消息、发布误导性分析结果而损害公司声誉的,公司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获悉,8月1日(美国时间),美国国会正式通过了《2019国防授权法案》(以下简称“法案”、“该法案”),该法案要求联邦政府机构不得采购或获取任何使用“受控的通信设备或服务”、“作为系统关键或实质性的一部分,或作为系统的任一部分关键的技术”的设备、系统或服务。其中,“受控的通信设备或服务”涉及海康威视生产的视频监控和通信设备。

在美国市场,公司从未与该法案中描述的联邦政府机构进行过直接业务交易,该法案中的上述相关内容,并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但是,需要提示广大投资者:

第一,由于该法案部分条款指向不清、语义不明,可能会产生更为宽泛的指向和解读,禁止采购的范围可能从联邦政府机构扩大到非政府领域。目前公司正在组织专业团队进行分析,来进一步确定法案的准确解读和禁令范围扩大可能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第二,按照规定,法案将在美国总统签署后生效,具体条款将在一年或两年后正式实施。公司在分析法案和评估影响的同时,也在积极和美国市场的客户沟通,争取最大程度地降低负面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件发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业务存在受该法案影响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8-05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同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

2018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本次《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2018年3月20日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和文件。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开市起复牌交易。2018年4月3日、5月4日、6月4日和7月4日,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临2018-043、临2018-045、临2018-0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已经完成阶段性工作,仍在与主管部门沟通评估备案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项目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10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集团组建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6月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同意以母公司海南瑞泽为核心企业,联合旗下控股子公司共同组建“瑞泽集团”。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近日,公司完成了企业集团的组建工作,并取得了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集团登记证》,具体信息如下:

1、企业集团名称:海南瑞泽集团
2、企业集团简称:瑞泽集团
3、编号:460200001253936
4、母公司名称: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母公司注册号:914600007358252730
6、母公司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中央大道9号
7、集团成员企业: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商贸有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海南瑞泽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海南瑞泽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陵水瑞泽沥青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5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401,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4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学群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吴志刚、副董事长吴学亮、董事吴学东、盛龙因公外出,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委托董事吴学群代为表决;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关立新因公外出,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总经理吴学群、董事会秘书张银安,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01,0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386,5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丁明明、张士兵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09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660,000	2018年8月2日	2019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5%	融资担保
合计	—	2,660,000	—	—	—	0.3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74,793,0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18%,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40.7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09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姜勇先生函告,获悉姜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3,500,000	2018年8月2日	2021年1月29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	融资担保
合计	—	3,500,000	—	—	—	2.2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5,9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9,05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15%,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9.8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2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证书编号:ZJ20180079

认证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

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

二、生产车间、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序号	生产线名称(二车间)	年产能	代表品种	适应症
1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塑瓶、三层共挤输液袋)	25000万瓶/袋	氯化钠 注射液	1、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2、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3、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4、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5、还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葡萄糖 注射液	1、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2、低糖血症;3、高钾血症;4、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5、配制腹膜透析液;6、药物稀释剂;7、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8、供配制GIK(极化液)液用。
			葡萄糖 氯化钠 注射液	1、补充热能和体液;2、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1、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2、高渗性非酮症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3、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
			甘露醇 注射液	1、组织脱水药;2、降低眼内压;3、渗透性利尿药;4、作为辅助性利尿措施治疗肾病综合征、肝硬化腹水,尤其是当伴有低蛋白血症时;5、对某些药物通量或毒物中毒(如巴比妥类药物、锂、水杨酸盐和溴化物等),本药可促进上述物质的排泄,并防止肾毒性;6、作为冲洗剂,应用于经尿道内作前列腺切除术;7、术前肠道准备。
			乳酸 钠 林 格 注 射液	1、调节体液;2、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3、用于代谢性酸中毒或有代谢性酸中毒的脱水病例。
2	冲洗剂	3000万瓶/袋	生理氯化钠溶液	主要用于手术、伤口、眼部、黏膜等冲洗。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100ml:0.9g 、250ml:2.25g 、500ml:4.5g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Q3滚动年全国总销售额共计108.78亿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2.17亿元,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15.19亿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1.42亿元。
2	葡萄糖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100ml:5g 、100ml:10g 、250ml:12.5g 、250ml:25g 、250ml:12.5g 、500ml:25g 、500ml:50g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Q3滚动年全国总销售额共计38.34亿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2.67亿元,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5.62亿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92亿元。
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250ml:葡萄糖12.5g与氯化钠2.25g 、500ml:葡萄糖25g与氯化钠4.5g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2017Q3滚动年全国总销售额共计4.03亿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37亿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42亿元,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0.29亿元。
4	甘露醇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250ml:50g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17Q3滚动年全国总销售额共计3.42亿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74亿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61亿元,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0.53亿元。

注:1、2017Q3滚动年指2017年前三个季度和2016年第四季度销售额之和;

2、数据来源为IMS数据,以上数据仅作参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为原有《药品GMP证书》到期后的再认证,本次获得GMP证书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投产后各类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8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晚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函告,获悉康得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数数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康得集团	是	283.5162万股	2018年7月25日	2021年7月24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0.33%

2、股份冻结原因

因康得集团与上海斐泉商务咨询事务所合同纠纷一案,依上海斐泉商务咨询事务所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康得集团持有的公司283.5162万股股票作为保全财产。

康得集团说明文件中称,案涉融资项目系康得集团与北京京伦欧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完成,上海斐泉商务咨询事务所未就案涉融资项目提供服务,提起的诉讼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康得集团已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应诉工作。针对相关人员在网上散播不当言论损害康得集团名誉及涉嫌敲诈勒索的行为,康得集团已提起刑事举报,公安机关目前已经介入调查。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5,141.4682万股,占总股本的24.05%,其中被冻结股份为283.5162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0.33%,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上述冻结事宜,对于康得集团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8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56、059、060、064、066、074、076、082)。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8年8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尚未全部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 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1、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深耕市场渠道,提升客户粘性,落实从制造型企业向下游高端服务进行延伸的战略举措,对上海傲邦的收购有利于公司打通窗膜板块产业链,获取更高盈利,也有利于公司推广新产品和提升市场份额。

2、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拟收购上海傲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编号:2018-066公告),不属于关联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资产属于其他服务业(O81)。

3、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卢子卿、王志锐、乐慧明、孟俊涛。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构成关联关系。

4、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控股权,预计收购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现金购买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等。最终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资产收购意向性协议》,但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磋商。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尽调机构,已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拟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公司及相关各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

7、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步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咨询、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2018年8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

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为保证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三、后续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进展,争取在2018年9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发布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 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8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7月30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至今。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且涉及的交易方案细节谈判、尽职调查、法律和审计等工作量较大,相关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无法按照计划于2018年8月6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7-08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3日(星期五)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洲际酒店(北辰西路8号院4号楼)二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钟玉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30日,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审议,其中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网络投票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日15:00— 8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2人,代表股份912,425,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682%。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73,147,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58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39,278,0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9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61,011,2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30%。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733,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39,278,0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93%。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且议案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会议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其余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688,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1%;反对716,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5%;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73,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06%;反对716,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42%;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751,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1%;反对65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5%;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37,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51%;反对6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6%;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865,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6%;反对5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451,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18%;反对56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60亿元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692,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6%;反对733,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77,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78%;反对733,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康得集团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93,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128%;反对1,5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93,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128%;反对1,5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